



缔约方会议
第十四届会议
2019年9月2日至13日，印度新德里
议程项目 7(c)
程序事项
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回顾《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22 条，

又回顾关于其工作方案的第 9/COP.1、2/COP.2、4/COP.3、5/COP.4、5/COP.5、29/COP.6、30/COP.7、27/COP.8、35/COP.9、38/COP.10、39/COP.11、34/COP.12 和 35/COP.13 号决定，

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做出的相关决定，

1. 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第十五届会议议程，如有必要，也列入第十六届会议议程：

- (a) 《〈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
 - (一)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 (二) 审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宣传计划和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 年)的执行进展；
 - (三) 《〈防治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估的后续工作；
 - (四) 审查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b)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c) 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

(d) 2022-2023 年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e) 程序事项：

(一) 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

(二) 私营部门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以及企业参与战略；

2. 又决定将与有关利益攸关方的互动对话，包括与部长、民间社会组织、工商界、科学界和议员的互动对话会议列入工作方案，讨论与他们相关的议程项目；

3. 请秘书处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有关决定中的规定，与该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协商，拟订一份临时议程说明；

4. 又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前至少六周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该届会议所需文件，文件应反映上文第 1 和第 2 执行段所载的决定；

5. 还请秘书处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前至少六周以所有正式语文分发一份载有所有决定草案的文件，供缔约方在该届缔约方会议上审议，并确保决定草案内容明确，格式适当。
